

证券代码: 603669

证券简称: 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 2025-072

债券代码: 113610

证券简称: 灵康转债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 2025 年 11 月 28 日
- 可转债除息日: 2025 年 12 月 1 日
-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 2025 年 12 月 1 日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开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灵康转债”），将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开始支付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 灵康转债
- 3、债券代码: 113610
- 4、证券类型: 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5、发行规模: 52,500 万元
- 6、发行数量: 525 万张
-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 8、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 9、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 0.40%、第二年

0.7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

10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1)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11、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12 月 7 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6 月 7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

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2、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8.81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6.50 元/股。

13、可转债信用评级：A-

14、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15、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控股股东灵康控股保证的担保方式。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五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2.50%（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2.50 元人民币（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发放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28 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5 年 12 月 1 日

3、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5 年 12 月 1 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11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灵康转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发放日前第二个交易日 16:00 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2.5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2.0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2.50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和《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2.5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100号万银国际27楼

联系人：隋国平、廖保宇

联系电话：0893-7830999、0571-81103508

传真：0893-7830999、0571-81103508

2、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向晓娟、何康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6029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5 日